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2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53分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29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7分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53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6分	上午11时40分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34分
文春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锦如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朱景玄先生,JP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巫家雄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甘雅婷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李嘉慧博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陈益民博士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区君仪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玉洁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大埔)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吴启东先生	署理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李国英先生,BBS,JP	委员
罗舜泉先生	委员
黄容根议员,SBS,JP	委员
周科举先生	增选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陈开明先生因休假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署理高级联络主任吴启东先生代表出席。
-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策划事务组高级行政主任陈锦盛先生就“大埔文娱中心提升工程”及大埔地政处行政助理郭瑞昌先生就“大埔农墟的开放时间”出席是次会议。
- (iii) 委员黄容根议员因出席立法会会议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委员罗舜泉先生亦因身体抱恙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另外，委员李国英先生因离港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 (iv)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黄议员及罗先生的申请获得批准，李先生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7/2012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上也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2 年 3 月至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2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8/2012 号)

3.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于 2012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举办了 90 项活动，活动包括舞蹈及球类运动训练班等，共有 1 903 人参加。

(ii) 康文署计划于 2012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举办 166 项活动，包括游泳及拯溺训练班等，预计会有 3 500 人参加。

4. 此外，王女士报告，第四届全港运动会(“港运会”)已定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有关筹备工作已经展开。八个比赛项目包括田径、游泳、羽毛球、篮球、乒乓球、网球、排球及五人足球。第四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筹委会”)已就港运会的各项安排进行讨论，例如参赛资格、选拔机制、准则及宣传计划等。另外，第四届全港运动会开展礼定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下午 3 时正假九龙公园拱廊举行，她请委员抽空出席。

5. 主席补充，各区甄选运动员的工作会在 2012 年 6 月展开，预计于 2013 年 1 月完成。他呼吁委员推荐有实力的运动员参加港运会。

6. 有委员关注过去三届港运会不接受职业运动员参赛的规定。他请筹委会及康文署考虑修订有关规定，以鼓励更多优秀运动员参与港运会，从而提升港运会的水平。

7. 主席承诺向筹委会反映委员的意见。

8. 区君仪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 E。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9. 李玉洁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二。在 2012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康文署于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73 项活动，共有 57 117 人参加。

10. 另外，李女士报告于西贡北井头村设置流动图书站的进度。过去两个月，康文署已就流动图书站选址的使用权限与相关部门跟进。该署得悉选址部分地段属私人土地。在取得有关业权人的同意及落实选址后，该署会再向委员会汇报。

I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2 年 3 月至 4 月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及该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9/2012 号)

(一)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11. 李嘉慧博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她指出，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在 2012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没有收到鱼类死亡报告。

12. 委员首轮的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渔护署推出的优质养鱼场计划非常成功，至今已有 103 个优质养鱼场，优质鱼产品的总销量已突破 299 000 斤。他询问该署会否鼓励近岸养鱼及争取政府增加批地作海产养殖用途。另外，曾有渔船牌照持有人向他反映，他持有一艘船机马力为 15 匹的渔船的牌照，欲重新登记渔船，并把船机的登记马力改为 40 匹，但不得要领。渔护署规定，有关人士须持有两艘船机马力为 15 匹的渔船的船牌，方可重新登记，把船机的登记马力改为 40 匹。他希望该署能灵活为渔船进行登记。
- (ii) 有委员希望渔护署安排委员参观优质养鱼场，让他们更了解业界的运作并直接与业界沟通。
- (iii) 有委员指出，政府近年提出收回捕鱼牌和禁止拖网捕鱼等措施，这些措施对业界造成不少限制。他请渔护署探讨增设养鱼场的可行性，以期保障业界的生计。
- (iv) 有委员查询香港优质养鱼场所养殖的是淡水鱼还是咸水鱼。他指出，李博士表示过去两个月没有收到鱼类死亡报告，但据他了解，过去一段时间，本地养鱼区确实有鱼类死亡的情况，只是这些养鱼区大多规模较小，即使有鱼类死亡，养鱼户往往亦不会呈报。面对水质污染的问题，传统海鱼养殖场难再有发展空间，故不少养鱼户已开始转到岸上作业，以减低鱼类死亡率。现时，流浮山便有非常成功的岸上养殖场。他希望渔护署能安排委员参观这类养殖场。

- (v) 有委员指出，本地养殖的有机宝石鱼很受欢迎。他询问这种宝石鱼的产量是否足以应付本地市场的需求。

13. 李嘉慧博士首轮的回答如下：

- (i) 渔护署一直鼓励内陆养殖。该署会全力协助有兴趣发展内陆养殖的人士申请用地或相关设施。
- (ii) 她会尝试安排委员参观优质养鱼场。
- (iii) 在渔船重新登记一事上，渔护署一直有咨询持分者。她会向署方反映委员的意见。
- (iv) 103 个优质养鱼场中，33 个为淡水鱼养殖场，余下 70 个为海鱼养殖场(已包括内陆咸水场在内)。
- (v) 渔护署由 2009 年开始探讨有关本地养殖有机宝石鱼的事宜。有机宝石鱼自推出市场至今，一直深受市民欢迎。目前，本港有多个宝石鱼养殖场，但规模较大的只有一个，该养殖场位于元朗，供应冰鲜宝石鱼。她相信，待养鱼户熟习繁殖宝石鱼的技术后，宝石鱼的产量可望增加。

14. 委员第二轮的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从传媒得知，渔护署有意回收底拖网渔船，并向放弃以底拖网作业的捕鱼户提供甚具吸引力的补贴。他认为此举绝对不利于本地渔农业发展。禁止底拖网渔船作业势将造成连锁反应，可供零售批发的本地鱼及用作喂鱼的次等鱼的供应均会减少，养鱼户及海鲜艇将难以维生。他认为较理想的做法是禁止底拖网渔船在内海作业，让有关水域的生态得以休养生息，而非一下子全面禁止底拖网捕鱼。他请李博士于下次会议上提供已接受渔护署补贴并同意交回渔船的拖捞船数字，以供委员参考。
- (ii) 有委员表示，据他所知，渔护署就回收底拖网渔船向船主提供的补贴由每艘十多万元起，但在船上作业的工人未必获得补偿。他担心全面禁止底拖网捕鱼会令许多渔农业从业员失业。他认为政府应对捕鱼业提供更多支持，以免令业界一再萎缩。
- (iii) 有委员指出，底拖网捕鱼不断以巨网拖刮海床，对海洋生态极具破坏性。他认为拖网捕鱼户绝对有转型的需要。他促请政府加强为业界提供转型培训及支持，以协助捕鱼户就业。

15. 李嘉慧博士 响应指，渔护署明白全面禁止底拖网捕鱼会对业界造成一定影响。她表示，该署会积极协助捕鱼户转型，包括协助他们发展或转型至休闲渔业，以及为他们提供各式培训。该署更设有一个渔业发展贷款基金，提供低息贷款协助渔民发展或转型至可持续发展的渔业。

(二) 渔护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16. 陈益民博士 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17. 陈博士 补充如下：

- (i) 由 2012 年 3 月至今，共有 174 人次向渔护署租借机械进行耕种，当中以犁田机为主。该署并主办了九场技术讲座，共有 333 人参加，反应踊跃。
- (ii) 本港现时有 43 个猪场及 30 个鸡场。
- (iii) 本港目前有 186 个有机农场，当中超过 100 个已取得香港有机资源中心认证。各个有机农场合共的面积逾 70 公顷，每天为本地市场供应约 5 公吨包括 30 个不同种类的有机作物。
- (iv) 渔护署会继续引进新品种作物，包括来自台湾的黄肉小西瓜、圆形紫茄子及长青椒等。
- (v) 新一届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将以西红柿、薯仔、水种沙律菜及宝石鱼为主题。该署欢迎委员会派代表加入嘉年华筹备委员会。他请委员提名一位代表加入该筹委会。

18. 委员首轮的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碍于土地资源、资金及人力上的限制，本地农场的规模偏小。他请渔护署简介本地农场申请国内农工来港工作的手续。
- (ii) 有委员查询水耕法是否适用于室内种植。

19. 陈益民博士 首轮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亦看到渔农业界人才不足的现象。本地农场一直有申请从外地输入农工。该署会协助有需要的申请者向负责审批的政府部门提供所需证明(例如证明申请人为农场场主、有关作业属农业用途，以及有关农场确有需要输入外地劳工等)。

- (ii) 水耕法是一种较新颖的种植方法，适合于室内进行。水耕植物直接从水中吸收养分，较少有病虫害，但成本相对较高。如有农户计划于农地上搭建温室或种植棚，渔护署会协助他们向地政总署申请许可证。就他了解，本港有数个投产不久的大型水耕户，这些水耕户专向高级食肆及酒店供应食材。虽然他们仍未完全收回投资成本，但由于客源稳定，他们已能足够应付生产成本。

20. 委员第二轮的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查询搭建温室的面积限制，以及温室是否被视作构筑物。
- (ii) 有委员表示，水耕种植在日本非常流行。水耕作物的收成期比传统土植作物短。要进行水耕种植，只需在用地上搭建荫棚及提供水源。他认为水耕种植绝对值得在香港发展。若委员对水耕种植感兴趣，他乐意提供更多数据。

21. 郭瑞昌先生指出，农户若计划于私家农地上搭建温室(即在农地上搭建构筑物)，须向大埔地政处提出申请，以便获发批准书。拟建温室的尺寸如符合申请建筑工程豁免证明书的规定，农户可向该处申请豁免证明书，以豁免向屋宇署提交建筑图则。

22. 陈益民博士补充，他知道有农户兴建逾万平方呎的温室亦获豁免入则。他表示，若有农户计划于私家农地上搭建温室并需要协助，他们可与他联络。

23. 主席提到，有委员于上次会议上建议本委员会派代表加入 2013 年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的筹备委员会。渔护署对委员会的建议反应正面，并已作出书面回复，表示欢迎委员会委派一名代表加入该筹委会。筹委会将于本年 6 月初举行本年度首次会议。由于该嘉年华会的主要目的为推动本地渔农业的发展，他请委员提名一位熟识渔农业运作的委员加入该筹委会。

24. 何大伟先生提明陈灶良先生代表委员会加入该筹委会。陈笑权先生和议。

25. 陈灶良先生接受有关提名。

26. 由于没有其它提名，主席宣布陈灶良先生将代表委员会加入该筹委会。

IV. 海事处报告 2012 年 3 月至 4 月吐露港内的垃圾对渔区的影响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0/2012 号)

27. 陈立威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报告，在 2012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海事处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3.03 吨及 13.31 吨垃圾。

28. 委员备悉文件内容，并没有提问。

V. 续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1/2012 号)

(一) 大埔文娱中心提升工程

29. 主席表示，秘书处按委员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邀请了康文署策划事务组高级行政主任陈锦盛先生出席是次会议，解答委员的查询。他指出，康文署已在 2010 年 1 月就大埔文娱中心提升工程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提交文件(文件编号 DFM 2/2010 号)，该份文件现置于桌上，他请委员参考该份文件。

30. 有委员指出，因着大埔官立中学与大埔文娱中心在地理及结构上的关系，该校一直开放某些设施予文娱中心的租用人使用。他欲了解 2014 年大埔官立中学正式停办后，当局会就上述情况作出甚么安排。

31. 陈锦盛先生响应指，大埔文娱中心提升工程预计于 2014 年年中(原订为 2013 年年中)大埔官立中学停办后才展开。康文署正进行工程计划前期的筹划工作，预计在 2013 年年初(原订为 2011 年底)就工程计划的概念设计咨询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32. 由于工程尚在规划阶段，发问的委员建议康文署有关组别联络经常使用大埔文娱中心的人士，以收集他们的意见。委员又建议康文署积极与教育局沟通，以期更充分掌握有关校舍的状况，使有关提升工程的规划更加完善。

33. 多位委员查询预计的施工期及完工时间。

34. 陈锦盛先生响应指，工程预计在 2014 年年中动工，并于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年初完成。

(二) 大埔农墟的开放时间

35. 主席表示，秘书处按委员在上次会议上所提出的要求，邀请了大埔地政处行政助理郭瑞昌先生出席是次会议，解答委员的查询。

36. 郭瑞昌先生解释，大埔农墟所处的土地是以短期租约形式租予一间合作社作其写字楼及收集蔬菜之用，租约条款并没有关于开放时间的规定。

37. 有委员提到，在八十年代时，大埔七约乡公所于该幅土地开设天光墟，而随着本港农业式微，乡公所其后把土地归还当时的大埔民政署。对于现时大埔农墟每周只开放一天，他认为现有的承租者未有地尽其用，故希望承租者考虑容许长者星期一至六到该处摆卖自家种植的农作物。

38. 有委员指出，自大埔乡事委员会迁址后，原位于乡事会旁的天光墟亦暂时迁至六乡学校。他促请各方努力为天光墟物色新地方，并请大埔农墟的承租者与相关部门探讨让天光墟的长者于星期一至六在该农墟摆卖是否可行。此外，他认为，若地政处能与相关政策部门物色其它地方开设大埔农墟，并把农墟现址改建为多层停车场，这样做或更有建树。

39. 有委员同意应尽用土地资源。他非常支持该大埔农墟，但认为星期一至六借出该址供天光墟的长者摆卖并不会影响农墟的生意。他希望合作社能加以考虑。

40. 郭瑞昌先生表示，地政处会就有关短期租约的用途及条款与相关政策局联络，征询他们会否支持继续批出有关短期租约予有关合作社，以及是否需要修改有关短期租约条款。

41. 主席请地政处与相关政策局于下次大埔农墟的租约届满时，仔细考虑委员的意见，以确保地尽其用。

VI. 2012 至 2013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2/2012 号(修订版))

42. 委员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收到的 17 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行讨论，结果如下：

- (i) 同意推荐由张国慧先生及谭荣勋先生倡议的“在汀太路儿童游乐场增设长者健身设施”工程。

- (ii) 同意推荐由何大伟先生倡议的“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工程。
- (iii) 同意推荐由林泉先生及黄碧娇女士倡议的“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
- (iv) 欢迎罗舜泉先生倡议的“增设‘八仙过海’旅游景点”工程，但在考虑工程的规模及选址等因素后，委员会议决把有关工程建议转交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考虑。
- (v) 支持王秋北先生倡议的“颂雅路全安路公园增建公众洗手间”工程，但由于选址属公园范围，委员会议决把有关工程建议转交康文署跟进。
- (vi) 同意推荐由黄碧娇女士、林泉先生及陈笑权先生倡议的“第 24 区休憩处加建凉亭及座椅”工程。
- (vii) 同意推荐由黄容根议员及张国慧先生倡议的“翠乐街花园加设儿童游乐设施”工程。
- (viii) 对于任启邦先生及关永业先生倡议的“富善邨善邻楼侧设置长者健体设施”工程，由于有关业主立案法团同意研究利用其它资源推行有关工程，故倡议人撤回有关工程建议。
- (ix) 同意推荐由邱荣光博士倡议的“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工程。
- (x) 同意推荐由康文署倡议的“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备”工程。
- (xi) 同意推荐由康文署倡议的“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工程。有委员认为康文署应尽量以内部资源进行有关工程。
- (xii) 对于由康文署倡议的“大埔公共图书馆学生自修室空调设施改善工程”，有委员认为有关工程或属“维修”而非“改善”工程。委员会建议请相关部门提供补充数据，以供委员在下次会议考虑。
- (xiii) 同意推荐由大埔民政事务处倡议的“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舞台上安装电动悬挂横额吊杆”工程。
- (xiv) 对于由大埔民政事务处倡议的“改善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升降机闭路电视系统”工程，有委员认为工程的财政预算或有下调空间。他又指出，区议会并没有支持同类工程的先例。委员会建议请相关部门提供补充数据，供委员在下次会议上考虑。
- (xv) 同意推荐由大埔民政事务处倡议的“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舞台加装 LED 电视机连活动式机架”工程。

- (xvi) 同意推荐由大埔民政事务处倡议的“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安装舞台音响喇叭”工程。
- (xvii) 对于由大埔民政事务处倡议的“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的中央冷气系统改善工程”工程，委员会建议请相关部门提供补充数据，供委员在下次会议上考虑。

43.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详细讨论上述获委员会推荐的工程建议。

VII. 2012 至 2013 年度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的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3/2012 号)

44.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2 年 5 月 8 日的会议上通过于 2012 至 2013 财政年度分配 847 万元(包括超额拨款 979,000 元)予本委员会。委员备悉有关详情。

45. 主席指出，许多地区团体所申请的拨款均会以本委员会“其它活动申请”账下的拨款支付，当中粤曲 / 粤剧及旅行活动所占的比例较高。不过，委员会参考过去三个财政年度粤曲 / 粤剧及旅行活动的的数据后，认为无须就这类活动定出获批款额占“其它活动申请”拨款的百分比上限。

VI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46. 陈志超先生报告，本年度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获分配 20 万元区议会拨款，当中包括 23,000 元超额拨款。工作小组将于 2012 年 6 月上旬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他请各成员抽空出席，就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提供意见。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47. 林泉先生报告，本年度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获分配 15 万元区议会拨款，当中包括 17,000 元超额拨款。工作小组将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讨论拟在本年度推行的推广及宣传活动计划。他请各成员抽空出席并踊跃提出意见。

(三)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48. 文春辉先生报告，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2 年 5 月 8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纳新修订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他向委员简介主要的修订项目，包括执行上的新措施(《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3.4(a)、9(r)、10.2、10.3、13.5、16.4、18.5 及 21.2 段)，以及资助额的调整(《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9(a)、9(f)、9(i)、9(j)、9(q)及 9(u)段)。此外，他请委员备悉其它字眼上的修订。由于工作小组已完成修订《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工作，工作小组现正式解散。

49.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2 年 5 月 8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纳新修订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修订详情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41/2012 号。他请委员备悉经修订的条文。

(四) 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

50. 陈笑权先生报告，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已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工作小组于会上订出七个目标，包括希望承租者增加开放时段、加强区内的宣传及与区内团体联系等。工作小组同时要求相关部门与承租者积极跟进有关事宜，并协助工作小组于任期内达成有关目标。此外，工作小组希望政府产业署于处理区内具历史价值物业的续租事宜时知会区议会有关情况。工作小组已要求该署研究将一段通往吐露港岸边的元洲仔里及一段通往渡头的小径勾出租约范围。该署将与相关部门研究有关执行细节。

IX. 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51. 请参阅上文第 49 段。

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4/2012 号及 ATR 25/2012 号)

52. 主席提指出，有五项获上届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批准的 2011 至 2012 财政年度小区参与计划活动，于 2012 年 3 月底始告完成，因此，有关团体未能赶及于该财政年度结算前提交发还区议会拨款申请。他请委员会考虑以 2012 至 2013 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支付该五项活动所申请发还的款额。

53.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拨款 120,780.6 元以支付上述五项活动所申请发还的款额。陈灶良先生、朱景玄太平绅士、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黄碧娇女士及余智荣先生就该五项活动的发还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54.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呈交是次会议审议的 35 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即可审议有关拨款申请，并视乎情况申报利益。

五项由大埔体育会提出的申请

- (i) 拨款 46,57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体育会第二十二届大埔杯羽毛球队际邀请赛(2012-2013)”。委员会要求申请团体于申请发还区议会拨款时：
 - (a) 按《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9(c)段的规定，说明“工作人员”的开支会否涉及聘用员工或散工的开支，以及 / 或支付逾时工作津贴予非政府机构现职员工的开支；
 - (b) 就“比赛用品(羽毛球)”的开支，说明有关单价与申请团体另一项申请“第十六届新界区际羽毛球联赛”(即下述第(v)项活动)所报“集训用品(羽毛球)”的单价不同的原因；
 - (c) 就“运动员制服”的开支，说明所购运动员制服是否提供予获选为代表本区参加全港、新界、区际或其它类型体育活动的人士；及
- (ii) 拨款 22,62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二十七届新界区际水运会”。
- (iii) 拨款 11,01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2012 年全港弹网公开锦标赛”。
- (iv) 拨款 18,202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十四届新界区际网球联赛”。
- (v) 拨款 20,16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十六届新界区际羽毛球联赛”。委员会要求申请团体于申请发还区议会拨款时就“集训用品(羽毛球)”的开支，说明有关单价与申请团体另一项申请“大埔体育会第二十二届大埔杯羽毛球队际邀请赛(2012-2013)”(即上述第(i)项活动)所报“比赛用品(羽毛球)”的单价不同的原因。

此外，委员会要求申请团体就上述第(i)、(iii)、(iv)及(v)项活动申请发还区议会拨款时，就“场租”开支提供实际的租用时段资料，并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9(v)段，计算可申请发还的最高资助额。

陈笑权先生、朱景玄太平绅士、何大伟先生及邱荣光博士就上述五项申请申报利益。

五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申请

- (vi) 拨款 25,789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I)”。
- (vii) 拨款 36,592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中乐班(II)”。
- (viii) 拨款 16,10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综合舞蹈健体班(II)”。
- (ix) 拨款 8,65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摄影课程(II)”。
- (x) 拨款 12,00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粤剧‘宝莲灯’”。考虑到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委员会豁免上述文件附录 X 注有 ❶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陈灶良先生、朱景玄太平绅士、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黄碧娇女士及余智荣先生就上述五项申请申报利益。

21 项由地方组织提出的申请

- (xi) 拨款 3,600 元予翠和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夏日开心一天游”。
- (xii) 拨款 18,140 元予荟贤社，以供举办“同声妙韵颂亲恩嘉年华暨颁奖礼”。
- (xiii) 拨款 7,200 元予怡达阁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嘉道理农场流浮山海鲜宴颂亲恩一天游”。
- (xiv) 拨款 19,800 元予大埔动力，以供举办“庆回归 15 周年金曲舞蹈大汇演”。
- (xv) 拨款 12,805 元予基督教活水教会有限公司，以供举办“总是有情天”。考虑到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委员会议决就“单张”的开支提供最多 180 元的资助(即最多 1 000 张单价不超逾 0.18 元的单张)，以及就“摊位游戏券”的开支提供最多 36 元的资助(即最多 200 张单价不超逾 0.18 元的游戏券)。委员会提醒申请团体避免透过区议会赞助的活动作宗教宣传。委员会又要求申请团体邀请大埔区议会议员出席活动，以及提交活动评估报告。
- (xvi) 拨款 12,000 元予太和乐轩，以供举办“太和乐韵庆回归”。
- (xvii) 拨款 12,000 元予亨泰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粤曲欣赏会”。
- (xviii) 拨款 7,200 元予运临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赤柱亲子乐游游”。

- (xix) 拨款 11,970 元予大埔合唱团，以供举办“庆祝回归 15 周年综合活动”。
- (xx) 拨款 25,000 元予林村乡公所，以供举办“林村六和杯足球比赛”。
陈灶良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xxi) 拨款 6,100 元予宏福苑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宏福夏日畅泳乐”。
- (xxii) 拨款 12,000 元予善群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粤韵金曲回响巡大埔 2012”。
- (xxiii) 拨款 3,600 元予善景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善景开开心心一天游”。
- (xxiv) 拨款 12,000 元予富善邨居民业主权益关注联盟，以供举办“朝辉粤曲会知音”。
- (xxv) 拨款 3,600 元予富亨邨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香港一天游”。
王秋北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xxvi) 拨款 10,199 元予列舞轩，以供举办“乐韵妙舞迎盛夏”。由于申请团体的注册地址并非在大埔，委员会认为申请团体属《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7 段所订明的“全港性团体”，故议决拨款不多于 10,199 元。
- (xxvii) 拨款 19,850 元予骄阳耆乐会，以供举办“‘夏日骄阳乐缤纷’综合表演”。
- (xxviii) 拨款 6,000 元予信息网络动力，以供举办“‘晴朗的一天’亲子乐逍遥日”。
张国慧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 (xxix) 拨款 27,720 元予善雅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暑期乐缤纷 YEAH”。

四项由地方组织提出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暑期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申请

- (xxx) 拨款 17,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供合办“大埔区青少年暑期活动歌唱比赛‘决赛暨颁奖典礼’2012”。
- 陈灶良先生、朱景玄太平绅士、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黄碧娇女士及余智荣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xxxix) 拨款 20,000 元予大埔乡事委员会，以供合办“庆祝香港回归十五周年暨第十五届大埔乡郊杯足球邀请”。

陈灶良先生、陈笑权先生、张国慧先生及文春辉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xxxix) 拨款 38,000 元予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以供合办“大屿山夏日亲子游”。

巫家雄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xxxix) 拨款 30,000 元予大埔乡事委员会，以供合办“天坛大佛、大澳合家欢乐游”。

陈灶良先生、陈笑权先生、张国慧先生及文春辉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55. 此外，主席宣布下列事项：

(a) 明雅苑 A 座、B 座及 C 座的业主立案法团日前致函秘书处，表示因未能物色合适旅行社提供渡轮服务，故决定取消载于上述文件附录 XIV 的“炎夏缤纷‘游’长洲”活动的拨款申请。

(b) “歌声度”于日前致函秘书处，表示因内部问题，决定暂时冻结载于上述文件附录 XXVIII 的“仲夏缤纷乐逍遥”活动的拨款申请。

56. 主席报告，富善邨业主立案法团来函告知，该法团获批区议会拨款 24,000 元举办“香港一日游”，活动名称现改为“香港一天游”，目的地订为香港湿地公园及锦田乡村俱乐部，活动开始时间则提前至上午 9 时。此外，由于最终有 240 人参加活动，该法团把其申请的拨款额提高至 4,800 元。秘书处会把有关活动的核准拨款额修订为 4,800 元。委员会备悉有关改动。

57. 主席报告，善美楼互助委员会来函告知，该会于 2012 年 7 月 1 日举办的“关怀长者同乐日”，活动时间将改为下午 12 时 30 分至 4 时 30 分。委员会备悉有关改动

XI. 其它事项

(一) 2012 年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

58. 主席表示，职业安全健康局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致函秘书处，邀请大埔区议会参与今年的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本年度的活动主题为“装修维修工作安全”、“预防下肢肌肉筋骨劳损”、“酷热天气下工作安全”及“预防工作间暴力事故”。该局将调拨二万元举办有关活动。

59. 委员会通过成立非常设的大埔职业安全健康周工作小组。
60. 陈笑权先生代已离席的何大伟先生提名文春辉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的主席。
61. 文春辉先生婉拒提名，但表示愿意担任工作小组的联络人，为本年度大埔职安健音乐会物色制作单位。
62. 文春辉先生提名何大伟先生担任主席。黄碧娇女士及林泉先生和议。
63. 陈笑权先生代已离席的何大伟先生接受提名。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会后联络何大伟先生，他同意接受提名。)

64. 由于没有其它提名，主席宣布何大伟先生当选为大埔职业安全健康周工作小组主席。
65. 秘书处即席向委员派发加入大埔职业安全健康周工作小组的意向书，并请委员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前交回填妥的意向书。

(二) 2012 年 6 月文化节目推介

66. 区君仪女士向委员会介绍两项文化节目。为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十五周年，民政事务局将于 2012 年 6 月 22 至 24 日期间假香港体育馆举办“国际军乐汇演”，这是香港首次举办的大型军乐步操表演。此外，致力推动戏剧教育的香港戏剧工程已于 2012 年 4 月开始成为北区大会堂的场地伙伴。该剧团将于北区大会堂演出沙士比亚名剧“哈姆雷特”。康文署会积极研究及鼓励该剧团到大埔区举办外展教育及观众拓展活动的可能性。区女士补充，“国际军乐汇演”除于香港体育馆上演外，亦会于 2012 年 6 月 23 至 24 日期间假沙田大会堂广场及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广场进行免费户外演出。她请委员积极支持上述活动。

(三) 中秋节庆祝活动

67. 有委员查询本年度的中秋节庆祝活动指出，过往委员会均会邀请大埔社团联谊会主办有关活动，该联谊会会邀请区内其它团体协办有关活动。由于委员会暂时未有确实计划，委员会通过由主席与朱景玄太平绅士负责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及其它相关部门协商。

XII. 下次会议日期

68. 下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2 时 3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6 月